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LWHSD20240620

甲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伊犁鲁豫川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温宿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鉴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修、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信守。

一、工程服务内容

根据本协议，乙方为甲方所运维的塔格拉克一级站 2 号机 A 修工作，主要为更换转轮及导水机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水轮机部分：

1. 更换水轮机转轮及导叶，修复底环等损坏部件。
2. 对导水机构进行全面检修，包括导叶轴套、连杆等。
3. 检查和处理水轮机主轴及其密封装置。
4. 清理和检查蜗壳、尾水管等过流部件。

发电机部分：

1. 对发电机定子、转子、冷却器进行全面检查和清洗。
2. 检查或更换受损碳刷及滑环等部件。
3. 检查和测试发电机的电气绝缘。
4. 紧固发电机的各连接部件。

调速系统：

1. 对调速器进行全面调试和检修。
2. 检查和维护油压装置等辅助设备。

电气设备：

1. 对 2 号机 10kv 断路器及电压互感器进行检查和测试电气绝缘。
2. 检查和修复输电线路及相关设备。
3. 更换老化或损坏的励磁引线及温度探测。

辅助系统：

1. 对油、气、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清理管道和阀门。
2. 检修和维护起重机等起吊设备。

水工建筑物：

2. 处理水工建筑物的渗漏、裂缝等问题。

其他：

1. 对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升级和维护。
2. 对设备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
3. 整理和完善设备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

二、工程承包方式

根据工程服务内容按实际服务天数计价实行劳务包工方式。包含一般性消耗材料及工具。

三、工程期限与参与人员：7 人

3.1 工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遇停水停机延时则工期相应顺延。

3.2 工程工期为 35 天，工程工期从乙方进站开始计算，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3 人员配置：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提供技术人员 7 人。

3.4 乙方应抓紧时间，保证施工进度，甲方要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双方都不得使工期无故延长。

四、承包金额与付款方式

4.1 本次服务采用按天计费方式，每人每天为人民币¥ 400 元（大写：肆佰元整），共 7 人，每人 35 天。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00 元整（¥）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服务项目并经检验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78,400 元（大写：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剩余合同金额的 20%，即：19,600 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塔格拉克水电站一级站二号机机组运行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期间的各项参数和指标均正常情况下支付。

4.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法定税率或征收率 1%或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按简易计税提供 3%或 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国家调整 6%的增值税税率，甲方有权依法调整结算价。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超出合同承包外的工程项目的结算，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五、双方责任及权利

5.1 甲方责任与权利

5.1.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图纸和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

5.1.2 甲方负责检修工程协调、检修停电工作及检修工作许可手续。落实执行《发电厂现场作业安全规程》。

5.1.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机组 A 修后的试运行。

5.1.4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内容完成相关的检查与试验服务作业。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遵循甲方厂区相关工作与生活规章制度。

5.2 乙方责任与权利

5.2.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作业。

5.2.2 乙方负责检修工程质量把关、落实执行《检修工艺导则》具体要求。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质量监督和检查。

5.2.3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并落实执行《发电厂现场作业安全规程》同时对施工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5.2.4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交通及安全。

5.2.5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移交甲方。

5.2.6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机组 A 修结束后的试运行，并承担试运行中设备的安全责任，和处理试运行中发现的缺陷。

5.2.7 乙方因工程服务工作取得的甲方任何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覆盖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2.8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工程费用。

5.2.9 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甲方不符合安全工作相关规程的要求与指令。

六、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以弥补守约方损失。

6.2 如因甲方逾期支付相关工程费用，则按照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6.3 如因乙方逾期不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服务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6.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争议及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文本及其它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的，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	伊犁鲁豫川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塔格拉克一、二级水电站	地址	伊宁市
法定代表人	管丽萍	法定代表人	李林泽
委托代理人	何显珉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18119116451	联系电话	182999521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810104006869